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57號

原告 楊靜宜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被告 林炳鈞
訴訟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
複代理人 林祐增律師
葉慶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捌佰元。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被告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中如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10日大安土字第068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1.4平方公尺）上之金屬門框、鞋櫃及鏡子拆除，並將該部分騰空返還予系爭建物全體共有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1萬4,8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建物坐落基地於起訴時之
土地公告現值57萬4,000元/ m^2 ×被告占用面積 1.4m^2 ÷系爭建
物總樓層數7層=11萬4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
元。惟本件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溢繳8,250
元【計算式：9,470元－1,220元=8,250元】，爰依職權裁
定退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